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5-047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包四（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47（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预算金额357390.00元折扣率96%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标人（乙方）：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9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9月18日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包四（第二次）（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5-04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率	备注
1	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主、副食及禽肉、畜肉等	96%	我方供货价格折扣后，不得高于刚察县市场平均零售价格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折扣率为9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包四：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服务地点：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到现场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产品立即清场）。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款日清月结，每日货款当天清算，每月的最后一天配送完成后，货物验收合格且双方对当月价格及主副食品质量无异议后，货物清单发票等付款资料齐全，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每月对公账户转账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定价方式

由于副食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副食品时必须提供供货明细清单(载明品类、数量、单位、单价)，中标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供货，采购人将对供货价格不定期监督抽查，如供货价格>结算比较价格，结算价格=结算比较价格；如供货价格<结算比较价格，结算价格=供货价格；如供货价格=结算比较价格，结算价格=供货价格=结算比较价格。结算比较价格=参考价格*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折扣率=参考价格*(1-中标供应商其投标优惠率)。此处参考价格指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零售价，采购人将随时调查了解本地区不少于3家商超的副食品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参考价格为：（如多惠家生鲜超市、金燕坊优选超市、百盈超市）当月该品类平均零售价”，每月的抽查工作安排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中标供应商将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违反本招标文件

件及合同中关于价格的规定，如发现并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折扣率结算，对其第一次警告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第二次警告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停供整顿；第三次警告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完成当年供货合同，以此类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每日进行质量检查、价格审查和卫生检疫，有权对质量和卫生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或更换。

2、监督乙方配送业务，对配送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以保证服务质量。

3、采购人于每日12:00前向中标人报送次日供货需求，中标人按照配送需求清单确定的品种、数量，将需求食品于当日18:00直接配送到采购人食堂，配送频率为每天1-2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出具的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不得擅自购买订单以外的物资。

2、保证配送食品质量，如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主、副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和相关的赔偿责任。

3、如甲方遇有突发任务需提供（送货配货）保障时，乙方要在最短时间内配合甲方筹措所需食品。

4、接到甲方的配送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进行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送货，必须在配送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替代品，并在配送订单上做出注明，否则由乙方完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等责任。

5、严格遵守配送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送达到位。如需要改动时间，双方应提前一天进行沟通协调，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就餐时间，甲方有权不结算当批货物款项。

6、配送的食品种类和数量与凭据完全相符，中标人、配送方、验收方三方共同在当日配送凭据上签字方可生效（配送凭据一式三份，中标人、验收方双方各执一份，存根一份），否则不予认可。

7、在配送过程中需有一名乙方负责人在场，出现问题与甲方负责人及时沟通。

8、在配送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出现伤亡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未按甲方规定的配送程序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9、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八、配送质量

1、所供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等国家强制标准；无外包装产品需提供‘感官检验合格记录’（由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若甲方对质量存疑，可委托刚察县市场监管局下属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承担）；

2、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新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3、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4、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5、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6、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相关要求。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7797021426 郭卫高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10月17日

